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51 號

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二人或三人，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，襄助會務。

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四人，由行政院遴聘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研究機構首長、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充任之；任期三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為利科技業務發展，前項由研究機構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職務，得由兼具外國國籍者充任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八人，參事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八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十二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員七人至十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處長職務，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、工程技術發展處、生物科學發展處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、科學教育發展處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其退休、撫卹，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會核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本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前三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